

# 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專案 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<p>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業管副署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就具防救災專業之專家、學者派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<u>推動小組應依本部主管災害類別，設置各項災害對策分組，各分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分組召集人。</u></p>	<p>三、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業管副署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就具防救災專業之專家、學者<u>十二人至二十人</u>派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第二項分組委員人數新增規定，刪除第一項委員總人數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推動小組在各類別災害防救業務推動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應依本部主管災害類別，設置各項災害對策分組，並規定各分組委員人數及其中一人為分組召集人。</p>
<p>五、推動小組每季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擇定本部主管災害類別，<u>由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</u>，就該類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要管理及考核項目進行討論，並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，提供建議分享。前項會議得視討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學者、公共事業、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<p>五、推動小組每季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擇定本部主管災害類別，就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要管理及考核項目進行討論，並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及國際重大災例，提供建議分享。</p> <p>前項會議得視討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學者、公共事業、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<p>一、因推動小組每季擇定本部主管災害類別召開會議，爰於第一項增訂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俾利會議順利進行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